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（2019年版）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抽检项目包括硼酸（以硼砂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滑石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。